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常宝精特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精特”）的经营实力，满足常宝精特对于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常宝精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宝精特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1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董事会授权常宝精特管理层自公告之日起办理后续增资的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对子公司常宝精特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